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中级），在职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企事业单位延聘人员可参与评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几年内一项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者一项以上市（厅）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者取得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二项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者。

2、近几年一项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者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省内或市内产生较大影响者。

3、主持承担或主要参与国家、省（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相关法定机构评价为重大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者；或者积极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信息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作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4、近几年一项以上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长期在教育战线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上有创新，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者。

5、市级以上重点临床专科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得到市内同行公认，在本市享有较高声誉者。

6、长期在工程技术行业工作，技术领先，业绩突出，在市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近几年一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勘测设计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以及在防汛、抢险、抗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被市政府授予二等功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推荐。

7、长期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农业科技教育、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病虫害防治、安全检测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8、在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特别优异的成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省内或市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在文学、艺术、图书、文物、体育、新闻、出版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中，获一项以上国家级奖、两项以上省级奖、三项以上市级奖的，可优先推荐。

若同一项目重复受奖，只计最高奖励。